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商借高國中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 102.11.22「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
- 二、科目及名額：
 - (一)中學部公民科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中學部化學科教師：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16:30 止
- 四、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請上網 <http://www.tppei.school.org/> 下載報名表、自傳、商借同意書等，請先將報名表及自傳填妥後於 6 月 5 日前先 E-mail 至本校人事張主任信箱：hcmc.personnel@gmail.com 俾作聯繫
- 五、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件：請於報名表中詳填各項資料及正確的聯絡電話。
 - (二)資格證件：1. 畢業證書 2.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 3. 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4. 教師商借同意書(經原學校校長同意) 5. 相關績優佐證資料。
 - (三)請將上列(一)(二)項資料影印裝訂成冊，於 6 月 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Taipei School in Ho Chi Minh City 人事室張主任
 - (四)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 (五)學校電話：+848-5417 9006#104 人事室 傳真：+848-5417 9001
 - (六)聯絡人：[蕭穗珍校長 e-mail: lavender0803@gmail.com](mailto:lavender0803@gmail.com)
教務處鄭凱平主任：002-84-8-54179006~7 轉分機 111
人事室張學武主任：002-84-945894066
- 六、應徵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 (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服務滿 5 年以上者。
 - (三)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 (四)教師年齡限於 55 歲以下(民國 48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五)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 七、甄選方式：由本校組成甄選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核。
 - (一)中學部公民科、化學科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任教國中該學科 5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2. 曾任教高中該學科 3 年(含)以上，成績優異者。
 - (二)任教證明請持原服務學校相關佐證，並經教務處蓋章。
 - (三)本身或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得獎項目(請提供佐證資料)。
 - (四)有首長推薦書函者，請一併附陳。

八、錄取公告：

-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及報到時間、地點：於 103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 www.tppeihschool.org，並以電話通知。
- (二) 凡錄取人員，應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前網路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錄取人員經本校函送原服務學校及其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同意後，始完成商借程序。

九、附則：

- (一) 教師商借以 1 年為原則，聘期自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績優可延長 1 至 2 年。
- (二)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 有關商借教師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恤等權益仍與原服務學校相同，詳情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本校另提供住宿、每學期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及每月海外加給 200 美元。
- (五) 甄選錄取教師若須安排夜間輔導課程不得拒絕。
- (六) 本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如因教學需要得配合跨部教學，教師完全配合。
- (七) 本校創辦十七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完全學校，學制包含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15 年一貫，為海外私立學校，並於 **101 年 2 月開始加入臺灣地區私校退撫儲金制**，除薪資外，另有海外加給、職務加給等福利。目前有學生 900 人；歡迎有志海外教育教師加入本校陣容。
- (八) 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03 學年度商借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中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高中化學)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相 片				
現職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SKYPE									
			LINE									
學歷	學 校 名 稱	日 間	夜 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科		證書 字 號	年 月		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自	年 月 日	(如為師大院校 畢業者免填)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健康狀況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右 欄 請 應 考 人 勿 填 寫	繳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繳交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繳交無服務義務證明書或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繳驗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繳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考試及格或服務資績證明書											
	初 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填 發 准 考 證				
	教學演示成績					口 試 成 績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自 傳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現 職
學 歷				
經 歷				
著 作				
家庭狀況				
求學歷程				
我對胡臺校 期許貢獻及 服務抱負				
行政理念及服務 期間優良事蹟				
結 語				

